

2016 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辦法

一、競賽組織

(一)主辦單位

2016 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由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共同主辦。

(二)競賽宗旨

台灣大學教育普及，卻有相當比例的學生畢業後無法符合職場的需求、或難以適應社會的步調。21世紀以知識經濟為主軸，人才競爭激烈，許多國家都有青年失業率升高的問題。國外管理機構做了跨國調查後建議，求職者、用人機構與教育單位間應該加強溝通與合作；教育機構除了必須提供學生職場所需的學識與技能訓練外，社會參與的鍛鍊也至為重要。行政院青輔會針對企業雇主調查指出，良好的工作態度、抗壓性、倫理與道德等，都是重要的就業力；企業取才的考量中，品德素養與正面心態、溝通與實踐能力、團隊參與和學習能力等，都是優於專業能力與學歷的條件。

強化人力素質，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在全球化的環境中，培養有素質的地球公民也是各國的共同期許。然而在競爭激烈的現實下，能力的評價往往向專業技能方面傾斜，教育體系也不例外。先進國家乃重新強調當代核心價值，推動品德教育，藉以培養學生的核心能力與就業力。美國哈佛大學前校長伯克（Derek Bok）在《Our Underachieving Colleges》一書中提到，大學教育培養學生的核心能力包括良好的溝通能力（兼含書寫與口語表達）、清晰的思辨能力、道德的思考力、履行公民責任的能力、迎接多元化生活的能力、迎接全球化社會的能力、拓展廣泛的興趣、以及就業能力等八項。我國目前的高中教育已納入相當完整的公民教育課綱，教育部也藉強化大學通識教育以改善學術分工過細而漸趨專業化與實用化的弊端，力求跨領域知識的統整，培育健全的現代公民。然而檢視前述八項核心能力的培養，尚有相當的路程需要努力。

台灣社會近年處於自由開放與多元震盪的時期，民主政治價值與公民社會願景等，缺乏普遍一致的認同。公民教育對於提升個人的素質與增進群體的永續發展，有特別的時代使命。教育部近年來推動品德教育，落實各項人權及公民教育推廣活動，鼓勵學校實施活動性課程以深化學生的體驗、探索、反省與內化，並呼籲整合校內外資源，使公民教育由學校擴展到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以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懂法治、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自2001年起舉辦「理律盃校際模擬法庭辯論賽」，乃將活動從法律系所延伸至大學校園，組織「理律盃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藉以協助提升學生發展跨領域知識、批判與創意思考、團隊合作、探索問題、決策行動、尋求解決的能力，以彌補學校偏重「讀」而缺少「行動」的教學內涵。期許大學院所學生充分利用此項活動，以增進溝通能力、思辨能力、道德思考力、公民責任能力、就業能力、以及關懷並參與多元化生活的能力。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以從教育扎根，培養具有良好公民素養、具思辨能力並懂得批判性思考的公民為宗旨，自2012年起舉辦國小、國中、高中(職)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與理律文教基金會協力將此競賽推展至大學院所，鼓勵大學院所學生跨越學科的藩籬，組織團隊共同培養能力參與公共事務，對所關注的議題加以思辨、監督並發揮影響力。法治教育是思辨的教育，思辨的過程需要適當的刺激與相互的討論。本活動強調非法律專業人士深化法治素養；現代的法治教育不只是以守法或熟諳法律常識為重點，而是以養成未來公民所需的法律價值、思辨能力等相關知識為主軸。現代公民社會所強調的價值，例如人權、正義、民主等等，都有待於我們透過日常生活的事例加以闡釋，以落實到生活環境中，讓法治教育更深入多元地發展。

(三)競賽教材

美國公民教育中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為培養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發展出「公民行動方案」(Project Citizen)教材，在全世界超過80個國家推動，曾經參與的青少年超過150萬，已成為促進民主發展的重要教育方案。該方案的進行主要透過4個步驟：(1)確認公共政策問題(choose a problem)，(2)進行研究(conduct research)，(3)確認解決方案(identify solutions)，(4)提出行動方案(present an action plan)，藉由討論互動使同學體會公共政策形成過程，可能進而具體影響政府的行政、立法與司法。實施此一方案不僅能使學生在討論互動中學習公民活動的知識與技能，也是人們改變週遭環境的可能契機。

(四)競賽地點

2016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將於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舉辦，地址為：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五)競賽進行方式

競賽採初審與決選之程序，依競賽活動日程表進行(詳附件一)。初審係書面審查公民行動方案檔案內容(詳附件二)，決選則由參賽隊伍上台報告及接受評審提問。

二、競賽題目

(一)主題

競賽主題由主辦單位擬定。2016 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主題為「網路霸凌」相關領域（詳附件三）。

(二)題目細節之擬定

參賽隊伍應在「網路霸凌」主題相關領域中探察真實個案，或由時事、報導、學術研究、實務案例等材料中自行選定問題，去除個人資料識別性後進行公民行動方案各項步驟。

三、參賽資格與隊伍組成

(一)參賽隊伍資格

本競賽限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院所之學生組隊參賽，參賽隊伍應由至少三不同院所學生組隊參加。

(二)參賽隊員資格

除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參賽學生限具本國大學院所正式學籍之學生（包含碩、博士生，不含推廣部生）。

(三)隊伍組成與挑選

每一參賽隊伍成員以 8 至 16 人為限，並由隊員中推選領隊一名，對外代表該隊並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絡相關賽務。

每一參賽隊伍得邀請於該校任教之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惟如有特殊原因，得經主辦單位認可，邀請現任教於該校之兼任教師為指導老師。

1.校內甄選

各校參賽隊伍如超過一隊時，得自行舉辦甄選活動，以選拔代表參賽之隊伍。

2.代表隊伍認證

參賽隊伍報名表應經參賽隊員所屬院系所主任以上主管簽名，以確認參賽隊員符合第三(二)條規定之資格，並由學務處主管簽名確認參賽隊伍代表該校參賽。未經院系所/學務處主管簽名者，須於主辦單位催告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報名無效。

3.隊員之替換

各參賽隊伍得於報名截止日後 30 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主辦單位，更換參賽隊員名單。除有特殊事故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替換隊員以一次為限。

(四)指導與諮詢

本競賽所有相關賽務，包括公民行動方案檔案撰寫及決選報告，皆應由參賽隊員自行合作完成。參賽隊員得接受指導老師及其他人員之指導，並參考相關資料，但不應逾越下列範圍：

1.指導老師

各隊之指導老師，得指導參賽隊伍分析競賽主題、講解相關知識及概略指導文書寫作，但參賽隊伍不得尋求指導老師或其他人員提供或撰寫公民行動方案檔案之具體內容。

2.其他

除各隊指導老師外，參賽隊伍得尋求具相關知識之學者或其他人員進行諮詢。參賽隊伍亦可運用圖書館、網路或其他管道進行相關資源之搜尋與運用，但不得有抄襲或剽竊內容之情事。

四、報名與隊伍編號

(一)報名方式

各隊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填妥送達主辦單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表未填妥之參賽隊伍應於主辦單位催告後立即補齊相關資料，未於催告期限內補齊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其報名無效。

(二)保證金

參賽隊伍應於報名後 7 日內以現金或郵局現金袋方式向主辦單位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4000 元整（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未如期繳交保證金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其報名無效。

全程參與本競賽活動之隊伍，保證金無息全額退還。若未全程參與，將依第八條規定扣收保證金，以維護競賽品質。

(三)隊伍編號

參賽隊伍於參加研習營時以抽籤方式取得「隊伍編號」，作為該隊文書製作及決選報告時身分辨識之用。

五、評審

(一)評審之聘請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

1.初審

初審由評審對各參賽團隊所提交之公民行動方案檔案為評比，主辦單位依評審專業意見進行審酌，初審分數於決選後一併公布。

初審評分重點如下：

- (1) 作品之重要性：界定問題之說明
- (2) 作品之論證性：可行政策之研究
- (3) 作品之可行性：我方政策之提出
- (4) 作品之影響性：行動方案之擬訂或實施
- (5) 作品之整體表現：整體評估

2.決選

全體參賽隊伍必須出席決選現場展示發表，評審針對現場報告以及四大步驟展示海報（或 ppt 檔案）為評選內容。決選評審結束後，依評分單決定

名次。

決選評等指標如下：

- (1) 創意歷程：作品特色、原創性、獨特性、主題之掌握度
- (2) 現場簡報：作品展示與說明論述能力
- (3) 作品完成度與完整性：問題描述與解決方案的可行性
- (4) 作品影響性與發展性：實際操作之可行性、發展潛力和前瞻價值
- (5) 整體表現：對問題之察覺、分析、方案研究、執行、追蹤等多重環節和整體水準

(二)評審資格之限制

各隊之指導老師不得擔任評審。

(三)評審任教學校團隊之處理

評審如任教於參賽隊所屬院校而有偏頗之虞者，主辦單位得為適當之調整。

(四)評審講評

評審於賽後講評僅得對公民行動方案提供解說，不得基於特定立場就具體議題進行評述。

六、公民行動方案繳交

參賽隊伍應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公民行動方案檔案紙本文書及電子檔案至主辦單位（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明確日期於研習營中宣布。資料不齊或遲交者，或未如期完成補正者，依第八(一)條規定處理。

(一)紙本文書內容

公民行動方案檔案需含行動方案四大步驟以及佐證實做過程資料（詳附件二）。每一步驟主述以 A4 紙張兩頁為限（佐證資料視為主述之附件，不在此限）。

各隊應繳交公民行動方案檔案文書 1 式 8 份，主辦單位收件後將召開評審會議審閱之。

文書於繳交後不得修改。但因整頁遺漏，致影響整份文書之完整性者，經主辦單位核可後，得予補齊，惟應依相關罰則扣減成績。

(二)電子檔案內容

參賽隊伍須同時繳交光碟 1 份，內容為紙本文書之電子檔。倘決選時使用簡報檔進行報告，亦需將簡報以 ppt 檔案形式附於光碟內一併提供。

(三)其他應繳交資料

除紙本文書及電子檔案外，各賽隊須依提交初審之公民行動方案檔案製作決選報告，並參照研習營資料製作四大步驟展示海報（說明問題、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案、擬定行動計畫，每步驟一張，共計 4 張），尺寸以 B1 全開為限（109×78 公分），於決選前一週繳交至主辦單位（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明確日期於研習營中宣

布，遲交者依第八(一)條規定處理。

(四)文書格式

1.字型、字體大小與排版

文書之字型、字體大小與排版格式如下，違反規定者應予扣分。

紙張大小： A4 (21×29.7 公分)，縱向，上下左右邊界為 70 pt，頁首、頁尾與頁緣距離為 35 pt，裝訂邊為 20 pt，裝訂位置靠左。

字 型： 中文字型為新細明體，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

字體大小： 本文為「12」、註解為「10」。

行 距： 以「單行間距」為標準。

段落間距： 與前、後段距離為「0 pt」，不貼齊格線。

頁 碼： 頁碼置中於「頁尾」。

文字應以橫排，由左至右撰寫。

2.長寬規格與裝訂方式

紙本文書(包括封面與內文)長寬標準為 A4 規格、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亦同。全文應以電腦打字或掃描撰寫。

3.封面

封面需註明「隊伍編號」。整份文書任何部分皆不可出現隊伍所代表之校名、院系名、指導教授及隊員姓名或任何可能暗示隊伍或隊員名之字句，違反規定者，主辦單位應塗銷之，並予以扣分。

七、決選報告

(一)決選報告內容及進行方式

參賽隊伍須依行動方案四大步驟展示海報(或 ppt 檔案)說明問題、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案、擬定行動計畫，於決選現場上台發表。

(二)決選報告程序

各隊進行決選報告時間為 20 分鐘，評審提問不列入時間計算。報告人數由賽隊自行調度，惟四大步驟需分別由不同報告人進行報告。

(三)時間限制與逾時處理

報告應於限定時間內完成。若時間限制已至，應立即停止發言，惟若得評審允許，得延長一分鐘。

(四)錄音與錄影

主辦單位得就競賽事務進行錄音與錄影，但無向參賽者提供該影音資料之義務。

參賽隊伍之錄音、錄影，須徵得對造隊伍及主辦單位之同意，並遵從主辦單位所為之指示。

(五)決選觀賽人員之限制

參賽隊伍與相關人員可報名觀賽，惟若有影響競賽進行之虞者，主辦單位有權視情況限制之。

八、罰則

(一)文書義務之違反

1.文書遲交

未於期限內繳交文書者，每份遲延一天扣初審分數 5 分；文書於繳交後經主辦單位核定應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亦同。總遲延扣分達 20 分者，喪失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得沒收該隊全額保證金。

2.未繳交文書

參賽隊伍未繳交文書者，喪失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得沒收該隊全額保證金。

3.未繳交足夠份數文書

參賽隊伍所繳交之文書不足主辦單位要求數量者，每不足一份扣文書分數 1 分，主辦單位得代為複印補足，並於保證金中扣除代為複印及裝訂等費用。

4.文書未符合格式

隊伍所繳交之文書與規定格式不合者，每一不合格處扣初審分數 1 分，同一類型之錯誤最多計算 10 次，不同類型之錯誤計算次數不限。

5.抄襲、剽竊或非隊員代寫

文書內容如經主辦單位查證確認有抄襲、剽竊或由非隊員代寫等情事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得沒收該隊全額保證金。

(二)出席義務之違反與罰則

1.賽務說明會暨研習營之出席義務

主辦單位於報名完成後擇期舉辦賽務說明會暨研習營，各參賽隊伍應全員到場並全程參加。參賽隊員不得為他人代為簽到。

若有遲到或缺席之情形，全隊遲到達半小時者一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800 元，全隊缺席者一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個別遲到達半小時者，每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100 元，缺席者每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250 元；但於特殊情形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免除或減輕保證金之減扣。

2.決選報告之出席義務

(1)決選報告程序遲到

參加決選報告程序之出賽隊員未全員到齊者，每遲到 5 分鐘，每張評分單上扣分數 5 分。遲到達 10 分鐘者判定棄權。

(2)決選報告程序缺席

參加決選報告之出賽隊員未全員到齊者，除判定棄賽外，並扣除該隊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但於特殊情形經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允許出席隊員參加決選報告。

(3) 決選報告之到場義務與缺席

各參賽隊伍須於決選報告時全員到場並全程觀賽。參賽隊員不得為他人代為簽到。

若有遲到或缺席之情形，全隊遲到達半小時者一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800 元，全隊缺席者一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個別遲到達半小時者，每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100 元，缺席者每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250 元；但於特殊情形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免除或減輕保證金之減扣。

(三) 申訴程序

參賽隊伍對於所受處罰有所不服者，得以書面方式記載不服之理由，送交主辦單位。若主辦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得撤銷處罰；若認為申訴無理由，則將該申訴駁回並告知申訴隊伍駁回之理由。對於主辦單位之駁回不得再次提出申訴。

九、獎勵辦法

(一) 獎金

本競賽甄選作品共分取特優一名，優選二名，佳作二名。參賽者如皆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將從缺。獎勵辦法如下：

獎項名稱	說明
特優	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
優選	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佳作	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團隊合作特別獎	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探索問題特別獎	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決策行動特別獎	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二) 證書

上述獎項另頒發中英文證書一紙。

十、本規則之解釋與修正

(一) 疑義與建議

參賽隊伍對於本規則有所疑義或建議者，得於報名截止日後 30 天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主辦單位提出疑義或建議之內容。

(二) 修正之通知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徵詢各隊意見，決定是否修訂本規則。本規則如經修訂，主辦單位應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將修改內容郵寄予各隊領隊。

(三)規則之適用

本規則適用於 2016 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主辦單位發布時生效。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核准與否及變更、終止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十一、著作權之使用及其他義務

(一)著作權之使用

主辦單位得將參賽者於競賽中所繳交之文書及報告中提出之書面資料、言詞紀錄或現場影音檔案等，彙集出版、發行光碟或上載於主辦單位之網頁，或為其他推廣本活動、學術研討與推動國內民主法治教育等目的之使用，不另付費，參賽者以報名參賽表示同意授予相關權利，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不退還參賽作品，參賽者應自行備份留存。

(二)作品內容合法性

參賽者應保證作品中所使用之文字、聲音、圖片皆為合法使用。得獎作品倘涉及智慧財產權等疑義，主辦單位得取消相關得獎資格、獎金或獎狀等權益，參賽者不得異議；參賽者需自負一切民、刑事等法律責任。

(三)個資內容

參賽者需提供真實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資料，並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參賽者提供之資料有不實、錯誤或有缺漏之情事，應自負一切後果，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